



证券代码：300080

证券简称：易成新能

公告编号：2025-102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一致同意聘任吕晓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

吕晓斌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吕晓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

吕晓斌先生简历

吕晓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人力资源高级经济师。1994年参加工作，历任原平顶山矿务局劳动工资处机关工资科科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人力资源部劳动组织科科长、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主管、副总经济师兼综合管理室主管。2024年5月至今任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一级经济师。

截至本公告日，吕晓斌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及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